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预算部门：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第三方机构：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总体绩效目标.....	3
(二) 2021年度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8
(一) 综合评价结论.....	8
(二) 绩效分析.....	8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有关建议.....	21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 项目立项.....	11
(二) 项目预算.....	1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三、评价基本情况.....	18
(一) 评价目的.....	18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8
(三) 评价依据.....	18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2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六) 评价人员组成.....	33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3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37
(二) 现场情况分析.....	3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0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41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45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48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51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1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3
八、意见建议.....	5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4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及时科学地对疫情形势进行研判，对防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山东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对防控工作进行部署、调度、指挥。烟台市高新区积极落实上级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将疫情防控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建立应急保障工作机制，加大资金筹措，加强集中统一调度，优先用于疫情防控、足额保障疫情防控所需资金，确保不因资金保障影响疫情防控。

为了更好的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烟台市高新区成立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指挥和部署，2021年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以下简称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保障本区疫情防控资金需要。

2. 实施目的

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科学

精准防控，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的隔离点的相关支出，以及疫情防控必须的其他支出，全力保障群众健康安全，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为广大群众维护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预算单位为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高新区卫健办），2021年高新区财政金融部下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1,661.2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657.42万元，资金到位率99.77%。

专项资金支出1,657.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隔离点隔离人员住宿租金1,287.53万元，隔离点工作人员、隔离人员餐费99.47万元，隔离点停业损失14.03万元，隔离点污水检测费180.00万元，隔离点装修费22.17万元，其他支出54.22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 （1）隔离点隔离人员住宿房间租金
- （2）隔离点工作人员、隔离人员餐费
- （3）隔离点停业损失
- （4）隔离点污水检测费
- （5）隔离点装修改造费
- （6）隔离点其他费用

2. 项目实施情况

自新冠肺炎疫情进入常态化以来，高新区卫健办科学精准从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调整优化了集中隔离点布局，做好集中隔离人员健康管理，严防发生交叉感染，推动集中隔离点工作规范开展，有力保障了群众健康安全、遏制了疫情扩散蔓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高新区政府的领导下，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升卫生体系和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健全疫情防控管理机制，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坚强保障，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联防联控，通过集中改造、新建等方式，储备一批符合要求的隔离点，原则上每个隔离点规模在100间房间以上；及时、足额支付隔离点租金、餐费、消毒检测费等，隔离点污水检测、隔离人员核酸检测及时且满足疫情防控需求；对隔离点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装修改造，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加强防疫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力度，提高应急能力和救治水平，全力保障群众健康安全、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通过此次绩效评价项目数据收集，了解疫情防控隔离点的设立情况，为日后防疫工作提供有效信息。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1年高新区卫健办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评价范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区管理办公室、烟台智谷名庭餐饮有限公司开元名庭酒店、烟台格罗商务宾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学缘宾馆、山东马山寨国际植物艺术文化博览苑有限公司。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2021年高新区卫健办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

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1号）文件、《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2号）文件、《关于印发烟台市集中隔离点管理导则的通知》（烟指办发〔2021〕210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1年高新区卫健办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0分）、过程（25分）、产出（35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5个三级指标，39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分别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再将评价结果按照资金权重进行汇总，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价结果。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2. 非现场评价

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文件、相关网站信息和数据披露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现场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和问卷调查等。资金使用单位高新区卫健办作为现场评价项目点，受疫情管控限制不能进入隔离点进行现场查看，对烟台智谷名庭餐饮有限公司开元名庭酒店、烟台格罗商务宾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学缘宾馆、山东马山寨国际植物艺术文化博览苑有限公司隔离点进行问卷调查。

依据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对目标群体进行实地问卷调查，并结合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实地调查报告。

4. 综合分析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5. 撰写评价报告

(1) 报告初稿撰写；(2) 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3) 与高新区卫健办进行沟通。

6. 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财政部门和高新区卫健办，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高新区财政金融部。

7. 归集档案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2) 文件存档；(3) 档案保存期限。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2021年度高新区卫健办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99分，绩效等级为“优”。

综合来看，高新区卫健办积极落实上级部署，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规范完整，整体实施效果较好。通过对疫情防控隔离点的装修改造，集中隔离点的布局与管理更加规范；严格按照标准做好了隔离点废弃物的处置和粪便污水的消毒处理以及隔离人员的核酸检测，有效降低了新冠肺炎病毒传播的风险，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政府的领导组织能力信任度。

（二）绩效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如下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0.00	10.00	0.00	100.00%
2	过程	25.00	20.99	4.08	83.96%
3	产出	35.00	33.00	2.00	94.29%
4	效益	30.00	28.00	2.00	93.33%
	合计	100.00	91.99	8.08	91.99%

1. 决策方面：2021年新冠疫情进入常态化，国家、省、市疫情指挥部及时下达疫情防控方案，因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指标与政策要求、项目范围、工作计划相符。

2. 过程方面：区委区政府成立了上下联动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区的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项目实施条件完备，疫情防控制度设立健全，疫情防控举措实施规范。

3. 产出方面：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高新区卫健办租赁烟台智谷名庭餐饮有限公司开元名庭酒店、烟台格罗商务宾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学缘宾馆、山东马山寨国际植物艺术文化博览苑有限公司设立隔离点，配备房间632间；生活污水检测及时，且每日检测1次；并按疫情防控部门标准和要求对隔离场所进行装修改造，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

4. 效益方面：该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较好，通过加强隔离点投入等一系列举措，使防控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升，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全年保持了医务人员零感染的良好态势，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领导组织能力的信任度，群众满意度较高，但疫情防控长期运行机制仍不够健全，尤其基层防控管理环节薄弱，需继续加强。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疫情防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集中隔离场所主要用于境外返烟人员、疫情中高风险区返烟人员和确诊患者的密接人员隔离，其余返烟人员采取居家隔离；居家隔离是日常防疫工作的难点，人员分散隔离成本高、监管难度大、防控优势不足。

（二）实施过程规范性需进一步强化

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例如：烟台格罗商务宾馆有限公司的客房清扫单独签订合同，而其他隔离点的合同中包含该服务，隔离点的租赁标准不一致。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居家隔离人员的管控

继续做好重点人群隔离管控工作，严格入境来烟返烟人员闭环管理、疫情重点地区来烟返烟人员随访检测、密切接触者追踪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需要投入的人力大、资源多，提倡充分使用集中隔离点隔离观察，不断完善其疫情防控的建设标准。

（二）完善合同签订，保障项目规范实施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签订合同的规范性，保障防疫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核算明确、规范合理。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

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及时科学地对疫情形势进行研判，对防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山东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对防控工作进行部署、调度、指挥。烟台市政府积极落实上级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将疫情防控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建立应急保障工作机制，加大资金筹措，加强集中统一调度，统筹各类资金，优先用于疫情防控、足额保障疫情防控所需资金，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患者救治，确保不因资金保障影响疫情防控。

为了更好的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烟台市高新区成立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指挥和部署，2021年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以下简称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保障本区疫情防控资金需要。

2. 项目实施条件

(1) 为统筹做好全区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提高运行效率，烟台市高新区成立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 建立区领导分包乡镇、乡镇干部分包村、村干部分包户的三级网格分包体系，实现村庄、家庭疫情防控管理全覆盖。

(3) 设立了4个集中隔离场所，配置632个房间。

3. 项目实施目标和意义

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科学精准防控，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的隔离点费用以及疫情防控必须的其他支出支付及时，全力保障群众健康安全，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为人民群众维护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

4.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烟台市集中隔离点管理导则》的通知(烟指办发〔2021〕210号)

(二) 项目预算

预算单位为高新区卫健办，2021年高新区财政金融部拨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1,661.2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到位资金1,657.42万元，实际支出1,657.42万元，资金到位率99.77%，预算执行率100%，明细如下：

表1-1： 防疫资金预算指标文明细表

序号	文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烟高财预指（2020）1号	《关于下达2020年高新区财政预算的通知》	61.58
2	烟高财预指（2021）1号	《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444.00
3	烟高财预指（2021）1号	《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352.70
4	烟高财预指（2021）151号	《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803.00
	合计		1661.28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立项时间和批复单位

疫情防控属于突发性事件，烟台市高新区临时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地点设在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区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预算财政资金，报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事审核批准后，高新区财政金融部按照批准意见及时下达预算指标。

2. 项目具体内容

（1）隔离点隔离人员住宿房间租金

2021年高新区卫健办租赁烟台智谷名庭餐饮有限公司开元名庭酒店、烟台格罗商务宾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学缘宾馆、山东马山寨国际植物艺术文化博览苑有限公司设立4个隔离点，配备房间632间。

（2）隔离点工作人员、隔离人员餐费

在隔离点隔离期间，隔离点工作人员、隔离人员每人每天按照 80 元标准就餐（早餐 20 元、午餐 30 元、晚餐 30 元），每月按照实际就餐数量，据实结算。

（3）隔离点停业损失

设立隔离点的酒店、宾馆一楼网点房的经营商户，在配合停业期间的停业损失。

（4）隔离点污水检测费

对高新区新冠隔离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消毒处理产生的费用。

（5）隔离点装修费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对设立隔离点的酒店、宾馆进行了安装监控、安装铝合金隔断、铺装地板革等装修改造工程。

（6）隔离点其他费用

发生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支出，如租用核酸检测车等支出。

3. 项目所在区域：烟台市高新区。

4. 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各组织管理机构职责

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涉及烟

烟台市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区管理办公室、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金融部，各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烟台市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疫情发生后设立的临时机构，主要负责统筹全区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及时提出资金使用总体额度申请，专项用于疫情防控隔离点，验收新建或装修改造合规的隔离点，监督防疫应急物资、隔离点工作人员的到位情况。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区管理办公室：负责研判分析疫情动态，提出防控建议；通过集中改造、新建等方式，储备一批规模在100间房间以上的隔离点；合理配备隔离点工作人员及医护人员，实行闭环管理；加强隔离点工作人员的岗前及在岗培训；要求第三方公司严格按照标准做好医疗废弃物的处置和粪便污水的消毒处理以及隔离点工作人员、隔离人员的核酸检测；及时足额的支付隔离点租金、餐费、消毒检测费等费用；加强隔离人员的信息管理。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根据区政府部署，统筹安排上级及本级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配合出台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组织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与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的审计监管工作。

2. 资金拨付形式：

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为财政授权支付方式。

3. 相关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处置方案（第四版）〉的通知》、《烟台市新冠肺炎疫情预警与报告处置工作导则》、《烟台市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导则》、《关于印发〈烟台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置与管理规范〉的通知》、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规章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表

烟台市高新区卫健办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表2-1：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1. 1-2021.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57. 4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7. 4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657. 4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657. 42万元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力做好防控工作，设立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的隔离点，增强防疫医护人员防控能力和水平，提升卫生体系和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健全疫情防控管理机制，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坚强保障，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	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联防联控，通过集中改造、新建等方式，储备一批符合要求的隔离点，原则上每个隔离点规模在100间房间以上；及时、足额支付隔离点租金、餐费、消毒检测费等，隔离点污水检测、隔离人员核酸检测及时且满足疫情防控需求；对隔离点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装修改造，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加强防疫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力度，提高应急能力和救治水平，全力保障群众健康安全、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场所设置数量	各区市至少保留1处，储备1-2处
		隔离场所房间配置数量	隔离点至少保留1处，房间不少于200间；储备1-2处，房间不少于400间
		隔离点生活污水检测次数	每日1次
	质量指标	隔离点费用支付准确率	100%
		隔离场所合格率	100%
		医务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污水检测及时性	及时
		疫情应急处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隔离点的相关费用	1657.4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政府公信力	提升
		疫情控制有效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处理能力	符合要求
	可持续影响	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2. 设立依据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的内容符合《关于印发〈烟台市集中隔离点管理导则〉的通知》(烟指办发〔2021〕21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处置方案(第四版)〉的通知》(鲁指办发〔2021〕251号)、《关于印发烟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台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第103号)等依据,绩效目标内容合理规范,指标值科学合理。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1年高新区卫健办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评价范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区管理办公室、烟台智谷名庭餐饮有限公司开元名庭酒

店、烟台格罗商务宾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学缘宾馆、山东马山寨国际植物艺术文化博览苑有限公司。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2）《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

（3）《关于印发〈烟台市集中隔离点管理导则〉的通知》（烟指办发〔2021〕210号）

（4）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处置方案（第四版）》的通知（鲁指办发〔2021〕251号）

（5）《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烟高财预指〔2021〕1号

（6）《烟台市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导则》（烟指办发〔2021〕224号）

（7）《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8）《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21〕2号）

(9)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10)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其他依据

(1) 资金使用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

(2)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隔离点住宿台账、就餐台账、生活污水核酸检测台账、工作总结和自评报告等有关资料;

(3)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其他资料。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2021年高新区卫健办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1)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分别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再将评价结果按照资金权重进行汇总，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价结果。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①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

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的四级指标进行评分，得出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1号）文件《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2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因绩效评价主要考察绩效实现情况，注重项目产出及效果，故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赋值比较高，并且量化的指标比无法量化的指标赋值高，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例如“隔离点费用补助准确率”、“隔离点的相关费用”等指标。对于无法直接量化的指标，结合问卷调查、项目标准文件和查阅政府、媒体报道文件等方式获得的具体信息，按具体成效目标值，逐项进行定性判断，例如“隔离场所的合格率”、“疫情防控有效性”等指标。

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0分）、过程（25分）、产出（35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5个三级指标，39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详见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表3-1：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3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防疫政策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疫情防控政策，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符合疫情防控政策（0.5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5分）。	防疫相关政策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相关部门职责范围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立项办法或通知列明的具体条款，立项审批文件和材料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防疫相关政策、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①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防疫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0.5分）；	项目绩效目标和内容； 相关防疫相关政策、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2 绩效目标 (4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相符性	1	对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范围，是否有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1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范围（0.5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范围差别较大的不得分。	预算批复文件；部门职责；项目范围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1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项目绩效目标和内容；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得1分； ②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匹配，得0.5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A311 预算编制规范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项目绩效目标和内容；项目任务计划

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在各个使用单位间的分配科学、合理,得满分 ②每出现一处分配不科学、不合理的,扣0.5分。	项目绩效目标和内容; 项目任务计划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9分)	B11 资金落实 (3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额/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预算指标文件、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所有指标文批复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 (2分); ②每发现延迟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B12 资金使用 (6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扣除不合理支出)/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凭证、专项资金明细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不得分; ②如未设立专账管理,账目不清晰完整,支出审批、票据凭证不完整规范;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申请报批手续不完整,每发现一项扣除0.2分。	

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9分)	B12 资金使用 (6分)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1	是否按规定及时将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进行支付	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的,得1分; ②存在拖延支付的,该指标不得分。	资金支出凭证、专项资金明细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②未发现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以上两项皆满足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B2 组织实施 (16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资金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三项制度各占1/3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各级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等
			B212 疫情防控制度健全性	2	考察资金使用单位疫情防控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可行。	①项目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健全可行,得2分。 ②项目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基本健全可行,得1分。 ③项目疫情防控相关制度不健全,不得分。	
		B22 实施过程管理 (11分)	B221 疫情防控实施条件完备性	3	考察防疫人员、隔离点和房间配备是否满足要求,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隔离点、房间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B 过程 (25分)	B2 组织 实施 (16分)	B22 实施过 程管理 (11分)	B222 疫情防控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察各资金使用单位对于上级下达的防疫任务和要求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和落实	对于上级下达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有效地实施且实施规范：入境人员集中隔离点安全管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每发现一例未有效执行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实施方案、监管记录、疫情相关统计数据台账、隔离点房间实际使用统计表、隔离点生活污水检测台账等
			B223 监管制度 执行有效性	2	考察领导小组（指挥部）等相关责任部门对疫情防控实施情况的监管，是否定期进行巡查督导，对于违规地方进行整改，建立了完善的督考核计划措施，职责清晰，赏罚分明且执行有效	①制定疫情监管计划和方案以及巡查督导措施（1分）； ②有效执行巡查督导方案，发现问题并勒令进行整改（1分）。	
			B224 档案管理 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的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项目相关制度、疫情相关统计数据台账、隔离点房间实际使用情况表、隔离点生活污水检测台账，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规范得满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或资料缺失，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B225 绩效考核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1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1分）。	
			C111 隔离点租 金支付完成率	3	考察对设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隔离点租金支付情况，是否对隔离点及时支付，隔离点租金支付完成率=实际支付的隔离点租金/应支付的隔离点租金*100%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隔离点租金应付情况表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打分：对于隔离点租金给予及时支付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C 产出 (35分)	C1 项目 产出 (35分)	C11 产出 数量 (15分)	C112 隔离点工作人员、隔离人员餐费支付完成率	3	考察对设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隔离点工作人员、隔离人员餐费支付情况,是否对送餐单位及时支付,隔离点餐费支付完成率=实际支付的隔离点餐费/应支付的隔离点餐费*100%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隔离点工作人员、隔离人员就餐统计表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打分: 对于隔离点餐费给予及时支付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现场察看住宿记录、就餐记录、工作记录、隔离酒店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C113 隔离点生活污水检测次数	4	考察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隔离点生活污水检测情况,是否按照每日一次进行检测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生活污水核酸检测记录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打分: 对于每日检测一次的,得满分,否则该指标相应权重不得分。	
			C114 隔离场所设置数量	2	对隔离场所设置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走访情况进行统计打分: 各区市至少保留1处符合要求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房间不少于200间;储备1-2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房间不少于300间,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C115 隔离点房间配置数量	3	对隔离场所房间配置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走访情况进行统计打分: 各区市至少保留1处符合要求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房间不少于200间;储备1-2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房间不少于300间,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C 产出 (35分)	C1 项目 产出 (35分)	C12 产出 质量 (11分)	C121隔离场所合格率	3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在确保人员、设备和隔离能力以及物资消耗方面有足够的条件以满足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酒店配置情况表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打分： ①各隔离点设置了铝合金隔断； ②各隔离点铺设了地板革； 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分，按规定储备得满分。	现场察看住宿记录、就餐记录、工作记录、污水核酸检测记录、医疗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C122隔离点费用准确率	3	具体查看相关合同、协议、凭证、发票；住宿、就餐、核酸检测记录，审核付款的准确性。	付款准确无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123 医务人员培训合格率	3	具体考察基层人才培养合格率、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情况	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培训和考核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基层人才培养合格率达到100%； ②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达100% 如有不达标情况，扣除该分值。	
			C124 合同的规范程度	2	查看各个隔离点合同的一致性情况	标准一致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13 产出 时效 (4分)	C131 污水检测及时性	4	考察隔离点生活污水核酸检测的及时性	①核酸检测“应检尽检”24小时内完成； ②发生疫情后，第一时间开展传染源溯源，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不晚于次日召开新闻发布会。 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规定得满分，不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C14 产出 成本 (5分)	C141隔离点成本费用	5	考察隔离点成本费用支出的范围	相关成本费用小于等于1657.42万元，得满分；超过1657.42万元，不得分。	

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 效益 (30分)	D11 社会 效益 (8分)	D111 提升国家政府公信力	4	考察是否通过设置隔离点抗击疫情, 增强群众对政府防控疫情的信心, 从而提升国家政府公信力。	根据问卷调查及访谈: ①国家政府公信力提升显著, 得满分; ②国家政府公信力略有提升, 得50%权重分; ③国家政府公信力未提升, 不得分; 疫情发生隔离点设置响应迅速, 处置科学规范, 本地疫情在2-3个潜伏期内得到有效控制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根据疫情通报信息系统查询: ①长期保持疫情低风险得满分; ②疫情通报为中风险得50%的权重分; ③疫情通报为高风险不得分。 查阅疫情指挥部督导资料, 分析打分: ①设有专门的隔离点废弃物回收箱且隔离点废弃物都进行了规范处理; ②严格根据医疗机构环境消毒标准进行环境消杀; 以上两项都执行较好且无因医疗垃圾或环境感染事例, 得满分, 若发现此类感染, 则不得分。	检测相关资料、院内管理执行情况表、现场察看情况表、问卷调查等
			D112 疫情控制有效性	4	考察疫情发生后是否迅速设置隔离点并有效控制疫情		
		D12 生态 效益 (4分)	D121 隔离点废弃物处理能力	4	考察隔离点对于隔离点及周边环境清洁消毒情况和隔离点垃圾、生活污水等废弃物处置情况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规范管理, 杜绝传染, 保障环境不受病毒感染		

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 效益 (30分)	D13 可持续 影响 (6分)	D131 建立健全 疫情防控救治体 系	6	考察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供给对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及救治体系的保证程度，如隔离点的设置、应急机制和进入常态化管控等	①领导小组体系健全，指挥工作机制衔接严密，职责清晰； ②隔离点设置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措施，长期有效执行； ③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满分，不符则扣除该项的相应权重分。	领导小组和医疗机构提供的人员名单、培训成效、检测相关资料、院内管理执行情况表、社会调查情况表、现场察看情况表、问卷调查等
			D141 社会公众 满意度	6	社会公众对疫情防控的满意度情况		
		D142 医护人员 满意度	6	医护人员对疫情防控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满意度94%（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3%； 满意度93%（含）-94%分，扣除权重分的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人员如下：

表3-2：项目评价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1	孙立成	男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李 斌	男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评价组长
3	王 洁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4	孔雪娇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助理会计师	评价专员
5	林 晶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6	韩 存	男	山东工商学院	教授	外聘专家

2. 项目组人员分工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审定实施方案；把控绩效评价业务总体质量，指导监督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遵守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解决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组长：在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商议设计评价方案、完善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以及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各自小组评价情况汇总并合并到整个项目评价中，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核。

评价专员：负责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和归档；按照项目的评价方案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财务资料 and 具体业务资料按市直部门（单位）和各区市分类，进行审核、数据处理和分析，汇总整理形成底稿；进行实地调研、访谈和合规性

检查并将调研、访谈和检查的内容及结果进行梳理；做好现场查看情况记录和相关照片拍摄、整理归档；及时将工作结果汇报项目组长，完成组长交代的其他事项。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整个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7个阶段：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具体的时间安排如下：

表3-3：绩效评价工作时间表

序号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1	前期准备	7月14日--7月19日
2	非现场评价	7月20日--7月25日
3	现场评价	7月26日--8月2日
4	综合分析	8月3日--8月9日
5	撰写评价报告	8月10日--8月18日
6	提交评价报告	8月19日--8月26日
7	归集档案	8月27日--8月31日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抽调参与过相关项目且经验丰富和协调能力强的注册会计师及评价专员组成评价组，并报委托方审核，评价过程不再安排其他工作，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性，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不换人、不减人。

（2）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通过与领导小组（指挥部）和卫健委主要负责人员进行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

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积极与主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预算部门的机构职能、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预算部门项目业务档案，获取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4）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计具体的核心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设计调查问卷。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我们将分别对医护人员和社会公众设计不同的调查问卷，全方位了解项目情况，通过采用实地询问、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

2. 非现场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资料，围绕项目立

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 and 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现场评价：主要工作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和问卷调查等。依据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对目标群体进行实地问卷调查，并结合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实地调查报告。

4. 综合分析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汇总、得出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根据各个指标的评价结果，逐条核对，合理进行打分，然后加总计算出该项目的整体评价得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5. 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6. 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高新区财政金融部。

7. 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资金收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3）档案保存期限。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

数据统计、资料查阅，汇总计算出得分后，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99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如下表所示。

表4-1：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分类指标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0.00	25.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10.00	20.99	33.00	28.00	91.99
得分率	100.00%	83.96%	94.29%	93.33%	91.99%

1. 疫情防控预算执行率：2021年高新区财政金融部下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1,661.2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57.42万元，资金到位率99.77%，预算执行率100%。资金分类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4-2：疫情防控资金分类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租金	餐费	停业损失	污水检测费	装修费	其他	截至21.12.31 累计支出额
1,287.53	99.47	14.03	180.00	22.17	54.22	1,657.42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及后附的单据凭证等，防疫资金支出符合专款专用的要求，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疫情防控项目实施情况

自新冠肺炎疫情进入常态化以来，高新区政府建立领导指挥体系和战时工作机制，调动一切优质资源和有生力量，坚持超前部署，密切跟踪研判病毒传播进程和疫情发展趋势，对处置本土疫情、防控外部输入等各项重点任务，都提早行动、及早应对，使各类风险始终处在可控状态。及时设立集中隔离点，有力保障

了群众健康安全、遏制了疫情扩散蔓延、稳住了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

3. 非现场评价结果

截至2022年8月20日防疫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相关书面材料及电子资料。评价人员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汇总、对比、分析，按照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其中“隔离点租金支付完成率”、“隔离点工作人员、隔离人员餐费支付完成率”、“隔离点生活污水检测次数”、“医疗废弃物处理能力”、“社会公众满意度”和“医护人员满意度”六个指标共计25分，需要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打分，在非现场评价阶段暂不纳入计分范围。

表4-3：非现场评价主要指标得分率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0.00	25.00	23.00	17.00	75.00
得分	10.00	20.99	23.00	15.00	68.99
得分率	100.00%	83.96%	100.00%	88.24%	91.99%

（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现场评价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和问卷调查等。

依据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对目标群体进行实地问卷调查，并结合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实地调查报告。

在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向医务人员发放电子问卷和向社会公众发放了纸质调查问卷并负责回收和统计分析，得出满意度调查表。实地核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核实隔离点费用支付情况，包括隔离点租金支付情况，隔离点餐费支付情况、隔离点生活污水检测费用等支付情况。

（2）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通过满意度调查能够获得比较客观的外部证据，进而对财政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辅助判断，同时对评价指标中部分效益指标进行辅助评价并了解疫情防控的社会满意度。

2. 现场评价结果

现场评价中按照评价体系指标的标准和规范，对现场评价的五个指标进行评价打分，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4-4：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C111 隔离点租金支付完成率	3.00	3.00
C112 隔离点餐费支付完成率	3.00	3.00
C113 隔离点污水检测次数	4.00	4.00
C124 合同的规范程度	2.00	0
D121 隔离点废弃物处理能力	4.00	4.00
D1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6.00	6.00
D142 医护人员满意度	3.00	3.00
合计	25.00	23.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综合来看，烟台市高新区积极落实上级部署，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规范完整，疫情防控主管部门及时科学地对疫情形势进行研

判，对防控工作作出安排，整体实施效果较好。隔离点设立方面开元酒店等4个隔离点，新冠疫情防控的能力大幅提升；人员培训方面，不断开展各类人才培训，提高了各机构医务人员防疫技能水平；资源储备方面通过设立隔离场所配置了632个房间，提高了应急处置准备充分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上形成了上下贯通、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防控体系，使得本区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升，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2021年全年处于低风险水平，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政府的领导组织能力信任度。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其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项目立项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 立项与防疫政策相符性	1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	1	1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1
合计			3	3

A111 立项与防疫政策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本项目设立是为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烟台市高

新区积极落实上级部署，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隔离点管理导则》的通知（烟指办发〔2021〕21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处置方案（第四版）》的通知（鲁指办发〔2021〕251号）等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将疫情防控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该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与上级防疫政策相符，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所必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分值1分，得1分

高新区卫健办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等工作。疫情防控与其职责范围相适应，为其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分值1分，得1分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隔离点管理导则》的通知（烟指办发〔2021〕21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处置方案（第四版）》的通知（鲁指办发〔2021〕251号）、《烟台市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导则》（烟指办发〔2021〕224号）进行

立项，取得相关预算指标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方面：满分4分，得分为4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	1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相符性	1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1	1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1
合计			4	4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关于印发《烟台市隔离点管理导则》的通知（烟指办发〔2021〕210号）等疫情防控政策相符；符合项目预算指标文的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紧紧围绕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补助的资金使用范围进行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隔离点租金；隔离点工作人员、隔离人员餐费；隔离点停业损失；隔离点生活污水检测费用；隔离点装修费及隔离点其他费用等。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范围完全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分值1分，得1分

通过对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评价，目标表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个方面设置了指标，且符合《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烟台市市级政策和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关于印发《烟台市隔离点管理导则》的通知（烟指办发〔2021〕210号）等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从预算对应的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的角度来看，其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实施计划、资金范围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③资金投入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编制规范合理性	1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3	3

A311 预算编制规范合理性，分值1分，得1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为突发性事件，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提出资金使用总体额度申请，报高新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意见及时下达预算指标，统筹调度安排拨付疫情防控资金，专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预算编制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2分

高新区疫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统筹全区的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及时提出资金

使用总体额度申请，财政部门按照按照我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专题会议纪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专题会议纪要和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意见及时下达预算指标，合理进行疫情防控资金分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25分，得分20.99分。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情况，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资金管理方面：满分9分，得分为8.99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落实	B111 资金到位率	1	0.99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B12 资金使用	B12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1	1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合计			9

B111 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得0.99分

2021年烟台市财政局共批复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相关指标文4个，总计1,661.2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3.86万元未到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到位率99.7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99分。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得2分

经核查，该项目疫情防控资金1,657.42万元，均及时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121 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2分

经核查，截止评价基准日，高新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1分，得1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未发现各资金使用单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分值1分，得1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2分，得2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财务原始资料，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设置了申请、审批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遵照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②组织实施方面：满分16分，得分为12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B212 疫情防控制度健全性	2	1
	B23 实施过程管理	B221 疫情防控实施条件完备性	3	3
		B222 疫情防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B223 监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2	1
		B225 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
合计			16	12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2分

为了规范内部控制，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各资金使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发现，未制定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12 疫情防控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1分

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各级主管单位是新设立部门，实际工作中主要根据烟台市新冠病毒感染肺炎预防控制规划和实施政策指导各部门设置临时隔离点，宣传教育与风险沟通，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培训等方面管理措施，尚未制定高新区疫情防治工作方案、应急防控预案、常态化防控工作等相关疫情防控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指标得1分。

B221 疫情防控实施条件完备性，分值3分，得3分

疫情防控过程中，防疫人员、隔离点、物资、信息技术支持等方面均已落实。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B222 疫情防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2分，得2分

通过评价，对于上级下达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如入境人员集中隔离点安全管理、隔离点生活污水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疫情常态化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等，均能积极响应，规范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23 监管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2分，得2分

通过评价，相关责任部门对疫情防控实施情况定期进行巡查督导，对于违规之处进行督促整改，建立了完善的监管计划方案和巡查督导考核措施，职责清晰，赏罚分明且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分值2分，得1分

通过评价，资金使用单位疫情相关统计数据资料，如：隔离点住宿费用明细；隔离点工作人员、隔离人员就餐情况统计表；隔离点生活污水核酸检测台账等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规范；但是缺少高新区制定的疫情防控的相关制度及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225 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2分，得1分

经检查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自评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指标得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3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33分。

①项目产出方面：满分35分，得分为3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项目产出	C11 产出数量	C111 隔离点租金支付完成率	3	3
		C112 隔离点餐费支付完成率	3	3
		C113 隔离点污水检测次数	4	4
		C114 隔离场所设置数量	2	2
		C115 隔离点房间配备数量	3	3
	C12 产出质量	C121 隔离场所合格率	3	3
		C122 隔离点费用准确率	3	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23 医务人员培训合格率	3	3
		C124 合同规范程度	2	0
	C13 产出时效	C131 生活污水核酸检测及时性	4	4
	C14 产出成本	C141 隔离点成本费用	5	5
合计			35	33

C111 隔离点租金支付完成率，分值3分，得3分

根据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住宿情况统计表和沟通访谈信息，4个隔离点应支付租金1287.53万元，均已支付，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112 隔离点餐费支付完成率，分值3分，得3分

根据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就餐情况统计表和沟通访谈信息，4个隔离点应支付餐费99.47万元，均已支付，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113 隔离点污水检测次数，分值4分，得4分

根据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隔离点生活污水核酸检测台账和沟通访谈信息，核实隔离点生活污水每日检测一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14 隔离场所设置数量，分值2分，得2分

根据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走访情况，按照规定至少应保留1处符合要求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储备1-2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高新区设立隔离点4个，根据评分标准，隔离场所设置数量符合现行疫情防控方案，该指标得2分。

C115 隔离点房间配备数量，分值3分，得3分

根据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走访情况，高新区按照规定至少应保留1处符合要求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房间不少于200间；储备1-2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房间不少于300间，高新区4个隔离点配置房间632间，根据评分标准，隔离场所设置数量符合现行疫情防控方案，该指标得3分。

C121 隔离场所合格率,分值3分, 得3分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相关合同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隔离点均安装铝合金隔断、铺装地板革，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122 隔离点费用准确率,分值3分, 得3分

具体查看相关合同、协议、凭证、发票；住宿、就餐、核酸检测记录等，付款准确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123 医务人员培训合格率,分值3分, 得3分

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培训和考核记录，隔离点基层人才培养合格率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124 合同规范程度, 分值2分, 得0分

查看各个隔离点租赁合同的一致性情况，烟台格罗商务宾馆有限公司单独签订了服务清扫合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C131 隔离点生活污水核酸检测及时性, 分值4分, 得4分

根据对高新区现场走访情况，隔离点生活污水均按照规定对核酸检测“应检尽检”24小时内完成标本检测，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4分。

C141 隔离点成本费用，分值5分，得5分

查阅账簿、凭证等资料，核实隔离点成本费用为1657.42万元，不超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3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28分。

①项目效益方面：满分30分，得分为2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项目效益	D11 社会效益	D111 提升国家政府公信力	4	4
		D112 疫情控制有效性	4	4
	D12 生态效益	D121 隔离点废弃物处理能力	4	4
	D13 可持续影响	D131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6	4
	D14满意度	D1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6
		D142 医护人员满意度	6	6
合计			30	28

D111 提升政府公信力,分值4分，得4分

根据高新区的现场走访情况及问卷调查，共发放81份调查问卷，其中81份问卷的结果都表明，通过设置隔离点抗击疫情，普遍增强了群众对政府防控疫情的信心，从而提升国家政府公信力。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的计算，高新区政府公信力显著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该指标得4分。

D113 疫情控制有效性,分值4分，得4分

烟台市高新区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联防

联控，落实落细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及时设立临时隔离点，疫情发生以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新增本土确诊病例，保持了确诊患者零病亡、医务人员零感染、本土疫情零反弹、无输入病例传染的良好态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D121 隔离点废弃物处理能力，分值4分，得4分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走访情况，各个隔离点对于周边环境清洁消毒情况和隔离点垃圾、生活污水等废弃物处置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管理，设有专门的垃圾回收箱且隔离点垃圾都进行了规范处理；严格根据医疗机构环境消毒标准进行环境消杀，杜绝传染，保障环境不受病毒感染，且无因垃圾或环境感染事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D131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分值6分，得4分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走访情况，各级领导小组体系健全，指挥工作机制衔接严密，职责清晰，建立了应急机制、疫情监测、监管预警机制并长期有效运行，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但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尤其是基层管控体系建设需进一步优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D141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6分，得6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40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满意/是”、“一般”、“不满意/否”分别按100%、50%和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

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以上，该指标得6分。

D142 医护人员满意度,分值6分,得6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医护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20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满意/是”、“一般”、“不满意/否”分别按100%、50%和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集中隔离点选址科学、建筑安全

高新区设立的集中隔离点相对独立，远离人口密集区，远离河道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区域。集中隔离点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消防、抗震、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配有保证集中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具有独立的化粪池。

2. 集中隔离点设置规范、设施达标

集中隔离点设有生活区、医学观察区和物资保障供应区，设置了工作人员通道和隔离人员通道，设置了医疗废弃物暂存点，规范达标的设施避免了发生交叉感染的可能性，满足了日常消毒的需要。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疫情防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集中隔离场所主要用于境外返烟人员、疫情中高风险区

返烟人员和确诊患者的密接人员隔离，其余返烟人员采取居家隔离；居家隔离是日常防疫工作的难点，人员分散隔离成本高、监管难度大、防控优势不足。

（二）实施过程规范性需进一步强化

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例如：烟台格罗商务宾馆有限公司的客房清扫单独签订合同，而其他隔离点的合同中包含该服务，隔离点的租赁标准不一致。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居家隔离人员的管控

继续做好重点人群隔离管控工作，严格入境来烟返烟人员闭环管理、疫情重点地区来烟返烟人员随访检测、密切接触者追踪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需要投入的人力大、资源多，提倡继续增加集中隔离点数量，完善其建设标准。

（二）完善合同签订，保障项目规范实施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签订合同的规范性，保障防疫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核算明确、规范合理。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时间关系，未对所有的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实地核查，评价主要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抽取的部分单位现场评价情况进行，其准确性受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制约。